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JXM18-DQ-1-2

工程名称		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	分部 (子分部) 工程名称	#1 主变压器系统附属 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生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	3.1.3 屋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或钢筋混凝土构架以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遮栏和金属门	屋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或钢筋混凝土构架以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遮栏和金属门可靠接地	详见其分项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表
2	3.1.3. 10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和金属外壳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和金属外壳可靠接地	
3	3.1.3. 4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 (柜、箱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可靠接地	
4	3.1.3. 14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可靠接地	
5	3.5.2 软母线不得有扭结、松股、严重腐蚀或其他明显的损伤; 扩径导线不得有明显凹陷和变形。同一街面处损伤面积不得超过导电部分总街面积的 5%	软母线无扭结、松股、严重腐蚀或其他明显的损伤; 扩径导线无明显凹陷和变形	详见其分项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表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